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将我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务动态、通知公告、财政信息、价格与收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各类政府信息 7624 条，县政府文件 15 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6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信息公开类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2 件，行政诉讼 2 次，胜诉 1 件，另外 1 件也重新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和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断完善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文件分类和发布审查机制，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提供解读材料等，随公文一并报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政策文件公开力度，规范文件公开栏目，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建立健全文件公开属性源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文件的公开范围，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

（四）平台建设方面。贯彻落实国办、省政府办公厅网站集约、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五）解读回应方面。进一步加大解读比例，丰富解读形式，优化解读内容和丰富解读形式，2023 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图文政策解读 51 篇。“县长信箱”受理网民来信 45 件，办结 45 件，办结率 100%，我县进一步加强互动回应工作，建立留言处理、答复、公开审核机制，加强有效回应。

(六) 监督保障方面。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政府网站月检查通报制度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夯实政府网站管理运行工作，完善政府网站动态管理工作制度、日常巡检、信息发布审核、应急值守、安全保障、保密、留言回复、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出台各项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网站和新媒体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42		
行政强制	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937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1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片面地认为只要做好业务工作即可。另外，还存在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督促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三是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上下功夫。主动收集公开信息，跟进办事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办事结果，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四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